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字第28號

聲　請　人　張聰章
代　理　人　黃智遠律師
相　對　人　和勤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展源

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股東，因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兼唯一董事即第三人張展源業經鑑定具有重度心智缺陷且無恢復可能，已無法繼續行使董事職務；又第三人即相對人股東張平輝另於民國108 年4 月8 日死亡，其繼承人迄今仍未辦理繼承事宜，股東間無法互推1 人處理公司業務。而相對人於103 年間出售公司不動產所獲得之資產尚未分配，對股東影響甚鉅，爰依法聲請選任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云云。

二、按公司應至少置董事1 人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最多置董事3 人，應經股東表決權3 分之2 以上之同意，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之。董事有數人時，得以章程置董事長1 人，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應經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股東1 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股東間互推1 人代理之，公司法第108 條第1 、2 項定有明文。次按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長或董事會之職權，但不得為不利於公司之行為，公司法第208 條之1 亦有明文規定，且上開規定依同法第108 條第4 規定，於有限公司準用之。又公司法第208 條之1 於90年增訂之理由為：「按公司因董事死亡、辭職或當然解任，致董事會無法召開行使職權

；或董事全體或大部分均遭法院假處分不能行使職權，甚或未遭假處分之剩餘董事消極地不行使職權，致公司業務停頓，影響股東權益及國內經濟秩序，增訂本條，俾符實際。」，是公司法增訂上開選任臨時管理人之規定，需在公司董事因事實（死亡）或法律（辭職或當然解任）之因素致無法召開董事會，或公司董事全體或大部分遭假處分不能行使職權而剩餘董事消極不行使職權等影響公司業務運作嚴重，同時亦需致公司業務停頓而受有損害之虞，並影響股東權益或國內經濟秩序時，始得為之。

三、經查：相對人之唯一董事張展源經鑑定有極重度之心智缺陷，且其心智障礙應無恢復之可能，且相對人股東張平輝已於108年4月8日死亡等情，有臺北市立關渡醫院精神狀況鑑定書及張平輝之除戶謄本在卷可稽，聲請人則據此向本院聲請選任其為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云云。惟依相對人之公司登記案卷所示，第三人即張平輝之繼承人許秀卿、張翔湧、張宜芳、張榮賢已繼承張平輝之股權，並向主管機關為公司變更登記而成為相對人股東，是依公司法第108條規定，如張展源未指定股東1人代理其執行職務，即應由股東間互推1人代理之，而非逕向本院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況依聲請人主張，其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係為分配相對人於103年間出售不動產之資金，揆諸上開說明，此事由尚難認屬影響股東權益或國內經濟秩序之情事，而有選任臨時管理人之必要。從而，本件聲請於法尚有未合，自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9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忠霖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9　　日

書記官　陳凱達